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計費期間	太陽能設備契約廠商	回饋金(元)	用途
110年	昕瑞能源有限公司	71,272	全數由校方統籌應用，主要作為全校修繕經費使用。
111年	昕瑞能源有限公司	70,048	全數由校方統籌應用，主要作為全校修繕經費使用。
	明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7,799	全數由校方統籌應用，主要作為全校修繕經費使用。
112年	昕瑞能源有限公司	68,224	全數由校方統籌應用，主要作為全校修繕經費使用。
	明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1,442	全數由校方統籌應用，主要作為全校修繕經費使用。
113年	昕瑞能源有限公司	68,531	全數由校方統籌應用，主要作為全校修繕經費使用。
	明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5,832	全數由校方統籌應用，主要作為全校修繕經費使用。
114年	昕瑞能源有限公司	68,567	全數由校方統籌應用，主要作為全校修繕經費使用。
	明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9,088	全數由校方統籌應用，主要作為全校修繕經費使用。
115年上半年	昕瑞能源有限公司	32,690	全數由校方統籌應用，主要作為全校修繕經費使用。
	明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1,401	全數由校方統籌應用，主要作為全校修繕經費使用。